**附件：**

**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辖区2018年“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相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18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方案》的要求，现就开展北京辖区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方案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活动主体**

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私募基金等

三、**时间安排**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2月中旬

**四、宣传重点**

辖区各经营机构要围绕今年“12•4”普法活动的主题，突出宣传以下内容：



（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以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三）不断加强学习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着重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内容进行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辖区各经营机构要围绕本次“国家宪法日”的主题，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座谈会、报告会，认真学习宣传宪法。

（二）辖区各经营机构可通过编辑宣传材料、宪法宣誓、主题展览、现场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利用通过网站、微博、楼内显示屏等媒体播放宪法公益宣传片，开设宪法宣传专栏，张贴宪法宣传材料，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请辖区各经营机构认真开展各项宪法宣传活动，做好图文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形成报告于2018年12月14日下班前报送至北京证监局（各业务监管处室）。

